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74號

原告 衡思智
被告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3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1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3年度勞小字第73號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「訴訟費用新

01 臺幣1,110元，其中新臺幣61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
02 擔」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查原告起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3,637元，原
04 告已繳納3分之1裁判費370元，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
05 74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130元、被告負擔610元。是以，原
06 告、被告應分別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
07 130元、610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
08 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9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1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